

“九法一例”案例选析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
人民
出版
社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九法一例”案例选析

福建省司法厅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福州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九法一例”案例选析
福建省司法厅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2.125印张 41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760

书号: 6173·27 定价: 0.35元

说 明

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到一九九〇年前后），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总称“八法一例”）以及与群众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其它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全体公民素质、进而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只有使法律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才能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我们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参考有关资料，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增加森林法，编写了《“九法一例”常识》和“九法一例”单编的通俗讲话（连同法律原文）以及《“九法一例”案例选析》，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时参考。这本《“九法一例”案例选析》由徐海风、李校、陈榕云三位同志执笔，罗时润同志统稿，经省司法厅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匆促，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
请读者批评指正。

福建省司法厅
1985年11月15日

目 录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宪法、法律保护.....	(1)
公民的通信自由不受侵犯.....	(2)
“生死状”是故意杀人的铁证.....	(3)
从重处罚的过失杀人罪.....	(4)
致人重伤，从重处罚.....	(4)
强奸罪的共犯难逃处罚.....	(5)
非法拘禁，被处重刑.....	(6)
原告犯下了诬陷罪.....	(7)
“乱说几句”，构成犯罪.....	(8)
拐卖妇女，被处死刑.....	(9)
“打人命”打出抢劫罪.....	(10)
“突然想到”的抢劫.....	(11)
令人深思的盗窃案.....	(12)
“育子契约”成了罪证.....	(13)
虐待老母法不容.....	(14)
已生效的判决必须执行.....	(15)
假冒商标，被判拘役.....	(16)
火柴梗导致的过失犯罪.....	(17)
正当防卫，应予鼓励.....	(18)
投案自首，免于起诉.....	(19)
自首立功，免于起诉.....	(19)

抗诉——审判监督的重要形式·····	(20)
当事人可申请诉讼保全·····	(21)
这样的案件必须合并审理·····	(22)
合并审理的屋檐侵权案·····	(23)
不负担抚养费，裁定先行给付·····	(24)
法院为她指定代理人·····	(25)
精神病未治愈不能结婚·····	(26)
表兄妹成亲酿苦酒·····	(27)
隐瞒生理缺陷，终判离婚·····	(27)
麻风病未治愈，应准予离婚·····	(28)
制造“感情破裂”，不准离婚·····	(29)
赡养义务不容推卸·····	(30)
她可以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31)
离婚后，双方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	(32)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容逃避·····	(33)
婚后继承所得是夫妻共同财产·····	(34)
生父未同意，收养关系无效·····	(35)
女儿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35)
养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等继承权·····	(36)
扶养较多的有权获得遗产·····	(37)
这样的媳妇有权继承公婆的遗产·····	(38)
不尽赡养义务，可以不分遗产·····	(39)
这样分割“遗产”应予制止·····	(40)
遗嘱继承先于法定继承·····	(41)
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42)
遗嘱也不能完全剥夺的继承权·····	(43)
违反物价政策，合同无效·····	(44)

合同的形式不应忽视·····	(45)
未给付定金，合同仍应履行·····	(45)
承包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46)
中途退货应负违约责任·····	(47)
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48)
盗伐林木，被判徒刑·····	(49)
为首组织滥伐，难逃罪责·····	(50)
失火烧山，判刑两年·····	(51)
拒绝、逃避兵役，可以强制履行·····	(52)
人民法院的布告撕不得·····	(53)
公共秩序岂容扰乱·····	(53)
殴打他人，自食恶果·····	(54)
耍赖泼粪便，受罚理应当·····	(55)
加重处罚，完全应该·····	(56)
屡屡违法，被送劳教·····	(57)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宪法、法律保护

某市农机修造厂热处理加工一批汽车齿轮，经检验发现有一百多只不符合质量要求，该厂副厂长邓某武断地认为是热处理组组长杨某装炉不正造成的。他擅自下令，以“审查破坏生产”为名，把杨关押在厂防空洞里进行非法审讯。在他主持下，有关人员对他进行罚站、脚踢、打耳光等体罚，连续折腾了三昼夜。公安机关得知后，当即通知放人，但邓等人仍拖延了数小时才将杨放出。杨某被放回后，因精神受到很大刺激而服毒自杀，后经抢救脱险，即写信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

经检察院调查核实，所谓“杨某破坏生产”不能成立。邓等人私设公堂，对杨某进行长达三昼夜的非法拘禁、审讯、体罚，已严重违反了宪法，触犯了刑律。于是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简析：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这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任何组织都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否则将受到法律的追究（《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作了相应的规定）。

本案中的被告人邓某等人非法拘禁他人，并对其进行体罚，已严重地违反了《宪法》，同时也触犯了刑律。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为追究邓某的刑事责任而向法院提起公诉，从根本上说，正是为了执行宪法、维护宪法。

公民的通信自由不受侵犯

某机关收发杜某，与本单位男青年孙某因小事争吵过，就怀恨在心。杜听说孙与其江苏老家的一位女青年恋爱，就利用工作便利偷拆所有从江苏寄给孙的信件。拆看后，有的重新封好，有的随手抛弃，有时还摹仿孙的笔迹回信给那位女青年，造成孙与恋人的许多误解。一九八三年六月，从江苏寄来一封急信，信中说，孙的母亲得了咽喉癌，急需孙在福建买一些进口药品后赶回老家。杜拆看后，将此信付之一炬，延误了孙母的治疗时机，致使病情恶化。直到江苏等急了来了长途电话，孙某才得知情况，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传讯了杜某，杜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人民法院认定杜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简析：

《宪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本案的罪犯杜某多次开拆、毁弃孙某的信件，并因此延误了病人的治疗时机，情节是严重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维护了宪法和法律的尊严。那些爱偷拆他人信件者应该引为前车之鉴！

“生死状”是故意杀人的铁证

樊俊，二十六岁，一九八一年在轩岗镇承包了一家饭店。他平时常与本店工作人员范岗一起喝酒聊天，高谈阔论武术技艺，各自吹嘘自己武艺高强，武功过人。因互不服气，常常争得面红耳赤，难以收场。一九八四年年底的一天，范邀樊饮酒，两人决定比武来较量高低，并当众立下“生死状”。状上写明：“樊俊、范岗比武较量，如有伤亡，互不负责，任何人不得干涉。”写好后互签姓名，各执一份。当晚，两人来到野外。樊怕敌不过对方，在身上暗藏匕首，不等范岗“比武开始”的话音落下，他就趁其不备，抽出匕首直刺对方胸腹。范岗当场死亡。“比武”后，樊若无其事，并庆幸自己干了件痛快事。当公安人员将铮亮的手铐伸向他时，他顿时愕然，掏出“生死状”进行分辩。

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樊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简析：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谓“故意杀人罪”，即故意地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本案的罪犯樊俊与人打斗比武本身就已严重违法，立“生死状”以性命相搏更已临近犯罪的边缘。何况他暗藏凶器，“比武”一开始就乘人不备行凶杀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是毫无疑问的。至于“生死状”，不但不能成为辩护的理由，反而成为故意杀人的铁证。因为任何与法律相抵触的民间合同、契约都是无效的，白纸黑字只留下了证明“故意”杀人的心迹。

从重处罚的过失杀人罪

一九八〇年八月的一天，小学生小强在学校附近的水坑边捉蜻蜓，待业青年赫某走过，在距小强十余米处拣起一块鹅卵石扔向水坑，欲将蜻蜓打飞，不巧，却打在小强的后脑勺。小强当即落水。赫某慌忙溜走，没跑几步就被过路的人发觉喊回，这才忙将小强抱出水坑，送往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小强于次日凌晨死亡（经法医鉴定，系颅脑损伤死亡）。

人民法院以过失杀人罪判处赫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判令赔偿小强父母为抢救小强而付出的医疗费和小强的丧葬费等共五百三十元。

简析：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杀人，指行为人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导致被害人死亡。

本案的罪犯赫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造成被害人颅脑损伤死亡。情节特别恶劣的是，当被害人被打落水时，被告不去救护反倒逃避，耽误了本来应该争取到的抢救时间。为此，人民法院依法从重处罚，以惩效尤，是完全正确的。

致人重伤，从重处罚

一九八四年夏天，郑某因泼污水之事与邻居姑娘肖某发生争吵。肖某骂郑：“尖嘴猴腮，三十五岁还找不到对象，尽干缺德事！”郑即怀恨在心，伺机报复。不久，他发现肖

某交上男朋友，就设法搞来一瓶硝酸水，并扬言：“我找不到对象，也要叫她嫁不了人。”某日晚，肖某与男朋友逛公园，郑某跟踪而至，躲在树后。见肖某迎面走来时，他一跃而出，将硝酸水泼向肖某脸部。当肖的男朋友上前救护，郑又抽出早已备下的铁榔头砸其脸部，致使其鼻梁骨凹陷。

人民法院认定，郑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依法判处他有期徒刑十五年。

简析：

《刑法》规定，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规定，对致人重伤或死亡，情节恶劣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所谓“致人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的机能；或是造成精神病、呆痴、内脏破裂或其他不治之症等。

本案的罪犯郑某，为口舌之争竟用恶劣手段毁人面容，又用凶器砸伤他人，致人重伤，情节恶劣，自应从重处罚。

强奸罪的共犯难逃处罚

梁义，男，二十二岁，河南省人。马英，女，四十二岁，甘肃省人。两人在兰州认识，一见如故，臭气相投，便在一起鬼混。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晚，两人在兰州西站国民食堂附近，见一女青年踽踽街头，梁即起歹意，让马英将她叫来。问得该女名叫白某，十八岁，从甘谷县来兰州寻母，因地址丢失寻不着，天色已晚，无处投宿。梁即“热心”帮助，先请吃饭，再将白某带到七里河区一个熟人家投宿。当晚，梁、马、白三人同住一室。夜深时，梁象恶狼一样扑向

白某，白不从，梁叫马英按住白的手，强行将白奸污。白某的哭叫声终于惊动房主一家人，梁、马被扭送到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认定梁义已犯下强奸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认定马英为强奸罪的共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简析：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它严重侵犯妇女人身权利、危害妇女身心健康，对社会治安危害极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本案的主犯梁义已犯下强奸罪。另一罪犯马英积极帮助梁义打听被害人情况，又帮助梁义实施强奸，主观上是故意的，客观上对犯罪起重要作用。因此，她虽然是女性，不是强奸罪的主体，但已成为强奸罪的共犯，同样应受刑律惩处。

非法拘禁，被处重刑

女青年方某从小由父母包办与徐某订了婚。方某长大后多次要求父母退回徐家礼金，解除婚约。一九八四年三月父母终于答应，并将礼金如数退还徐家。可是，徐某的父兄徐冰和叔父徐严却坚持要方家赔偿所谓“婚姻损失费”，遭到方家拒绝。徐冰是生产队长，徐严是大队民兵营长，两人利用职权，私设公堂，捆绑、拷打方某长达二十四小时，直至方的堂叔脱下手表作抵，才肯放人。悲愤交加的方某回家后即自缢身亡。

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依法判处徐冰有期徒刑八年，徐

严有期徒刑七年。

简析：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非法拘禁，即采取拘留、禁闭、绑架或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本案中的徐冰、徐严，利用职权私设公堂，使被害人失去人身自由达二十四小时，并伴有殴打、侮辱情节，本就具备从重处罚的条件，又造成被害人自缢身亡的严重后果，自应受到严惩。

原告犯下了诬陷罪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底，某乡农民甘华价值四百多元的刺槐籽被盗。他到乡公安派出所报案，并提供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情况：被盗的刺槐籽中，有一包未封口，自制的铅丝缝包针插入包内，尚未取出。根据此线索，民警在本村蒋旺门市部收购的刺槐籽麻袋内，找到了甘华的自制缝包针。这样一来，蒋旺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责令交代问题。不久，此案被公安人员侦破，真正的盗窃犯是外乡的彭某，与蒋旺无干。蒋旺的监视居住被撤销。同时，县人民检察院立案追究甘华诬告陷害的责任。在事实和证据面前，甘终于供认了犯罪经过。

原来，甘华的刺槐籽被窃后怀疑是蒋旺偷的，便佯装购货，到蒋旺的门市部察看。乘蒋不注意时，他顺手从裤兜里掏出了自制的缝包针，插入一袋未封口的刺槐籽袋子里……他以为这样一来，不管蒋旺是否做贼，自己所丢失的一切，

都要得回来。

县检察院认为甘华已犯下诬告陷害罪，依法将他逮捕。

简析：

《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诬告陷害，即出于报复、嫉妒、图财等目的，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处分的行为。

本案的罪犯甘华出于要回被他人盗走的财物的动机，故意制造“线索”，向公安机关作虚假的报告，意图让自己心目中的嫌疑人（实际是无辜受害者）受刑事处罚。他的行为不但转移了侦察视线，延误了破案时机，而且构成了诬告陷害罪，教训是深刻的。

“乱说几句”，构成犯罪

某农机厂女青年姚某，聪颖好学，心灵纯洁。一九八四年夏天，经人介绍认识了玻璃厂男青年陶某。初见时，陶某投其所好，装出一副勤学好问、温文尔雅的样子。半年过去了，女方逐渐发现陶为人奸诈，灵魂肮脏。当女方在场时，他显得一本正经；背地里却常参加赌博，甚至调戏妇女。因而，姚某坚决中断了与陶的恋爱关系。时隔一年，怀恨在心的陶某打听到姚与同厂的技术员高某相爱并准备结婚，就大耍流氓手段。他到姚的亲友中大肆散布流言蜚语，说姚与自己发生过两性关系，已不是“姑娘”了。他还将这些编造的情节写信寄给高和姚的工厂领导，搅得满城风雨，致使高与姚的感情濒于破裂。姚某气愤万分，以致精神严重失常，

生活不能自理。陶则沾沾自喜地说：“弄不到手，乱说几句，也要叫她一身臭。”姚的父母忍无可忍，作为法定代理人诉至人民法院。

法院认定，陶某的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依法判处他有期徒刑二年。

简析：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

本案的罪犯陶某，无中生有，极尽污蔑诽谤之能事，用心歹毒，手段卑鄙，致使姚某精神失常，生活不能自理，后果是严重的。这样的“乱说几句”，是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拐卖妇女，被处死刑

某市旅游局业务科副科长刘光，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出差到广西、昆明等地，在与人交谈中，他假称自己来此地挑选导游人员，只要女性年青美貌，入选后即可解决户口、住房，每月工资一百元，每年可坐飞机回家探亲一次。于是有人请客送礼，求他争取“入选”。就这样，半年多时间内，刘先后从各地拐骗十八岁至二十二岁的女青年二十五人，贩卖到福建、山东等地，强迫这些女青年作他人之妻，从中得赃款二万五千余元。被贩卖的女青年中有五名因坚决不肯与他人同居，外逃未成而自杀身亡。

人民法院认定刘犯大量拐卖妇女，手段恶劣，导致多人死亡，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